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和 39(d)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
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7 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的声明，特别是最近通过的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6 (2004) 号决议和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3 (2004)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04 年 4 月 6 日、2004 年 7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¹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称赞2004 年 1 月 4 日通过多元民主宪法、2004 年 10 月 9 日实现阿富汗历史上第一次直接选举国家元首、以及阿富汗政治生活中增强妇女力量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些政治进程中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将有助于巩固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和国家稳定，

强调成立一个代表该国族裔、文化和地域多样性的新政府是有益的，

承认迫切需要处理阿富汗面临的其他挑战，其中包括某些地区缺乏安全、恐怖分子的威胁、阿富汗民兵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时筹备定于 2005 年春天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机构重建、倡导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麻醉品，

重申在这方面将继续支持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² 各条款、2004 年 4 月 1 日《柏林宣言》及其附件的执行工作，并承诺以后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在国际社会中拥有自己的合法地位，

表示赞赏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强调联合国在推动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的、公正的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作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坚决国际承诺，让阿富汗政府自己当家作主开展复兴与重建方案，并注意到若在这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可进一步加强政府的权威，大大促进和平进程，

表达在这面对袭击阿富汗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事件的深切关注，

指出建立安全部门方面虽有所改善，但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发动的恐怖袭击，派系之间的暴力行为及犯罪活动造成的缺乏安全情况，其中包括非法生产和走私毒品，仍然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危及民主进程以及重建和经济发展，

¹ S/PRST/2004/9、S/PRST/2004/25 和 S/PRST/2004/35。

²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参看 S/2001/1154）。

还指出维持全国的安全和法治是阿富汗政府的责任，**喜见**阿富汗政府继续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继续合作，并强调将中央政府的权威扩大到阿富汗所有地区的重要性，

赞扬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对改善阿富汗境内的安全环境、其中包括选举进程作出的贡献，

还赞扬阿富汗邻国等对阿富汗总统选举表示的承诺，其中包括它们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进行境外投票提供的合作和支持，

喜见阿富汗当局决心尽速规划并实施定于 2005 年春进行的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

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和贩卖持续增长，这不仅损害了阿富汗的稳定与安全以及政治和经济重建工作，而且在该区域内外造成危险的后果，并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再度承诺在本国禁绝这种有害的生产和贸易，其中包括采取果断的执法措施，

认识到阿富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在正规生产部门发展有报酬和可持续的谋生手段，不仅是成功实施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综合战略的重要条件，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加强与阿富汗政府的国际合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³
2. **祝贺**阿富汗民选国家元首、新任阿富汗政府以及参与第一次民主选举国家元首活动的数百万阿富汗全民；
3. **强调**必须为举行具有公信力的议会选举提供充分的安保，为此呼吁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其中包括通过在阿富汗其他地方逐步建立省级的重建工作组的方式，从而协助保障自由、公平选举的进行，并且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阿富汗政府开展密切协作；
4. **喜见** 2003 年 10 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大规模的复员以及重武器储存，并强调必须解决非正式民兵以及弹药储存问题，并需要根据《波恩协定》² 在全国各地全面地大致完成这一进程，以期建立更有利于进行自由、公平议会选举的环境；
5. **还喜见**新的职业性阿富汗国家军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创建、以及在建立公平、切实有效的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这是朝着在全国加强阿富汗政府的权威，保障安全、确保法治以及消除腐败迈出的重要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³ A/59/581-S/2004/925。

6.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其中包括通过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根据各自的指定责任提供的援助，继续应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民兵部队之间的派系暴力行为以及特别是涉及毒品贸易的犯罪暴力行为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7. **重申**必须执行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的 2005 年春举行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时间表；

8. **呼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向阿富汗政府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及时进行并包括各派参与；

9. **呼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在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前向选举工作人员及选民提供足够的培训和公民教育，并特别着重妇女；

10. **呼吁**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助下，提出选举所需的预算指标，并敦促捐助界考虑承付更多的款项，以及时完成这些指标；

11. **呼吁**区域性组织及会员国提供国际选举监测人员，协助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12.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依据阿富汗宪法，扩大委员会在阿富汗各地的业务范围；

13. **呼吁**在阿富汗全国各地全面遵守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协助下，全面落实阿富汗新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14. **喜见**阿富汗当局迄今为执行 2003 年 5 月通过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所作的努力，并敦促阿富汗政府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上提出的阿富汗政府工作计划中所载的具体步骤，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

15. **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其旨在禁绝罂粟非法种植的国家毒品管制综合战略，包括在加强执法、**堵截**、减少需求、禁绝非法作物、作物替代、其他谋生手段、各种发展方案、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及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16. **支持**打击阿富汗境内、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内毒品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增强相互合作，加强缉毒管制来遏制毒品流动；并喜见在这方面根据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框架》，⁴ 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禁毒问题柏林宣言》；

⁴ S/2004/1416，附件。

17. **赞扬**《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签署国为履行《宣言》规定的承诺作出的持续努力，其中包括在该框架内执行《鼓励更加密切的贸易、转口和投资合作宣言》规定的各项承诺，还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这些条款的执行工作，促进区域稳定；

18. **赞赏**三方委员会成员，即阿富汗、巴基斯坦、美国根据授权，为继续对付跨国界活动所作的努力；

19. **呼吁**继续向大量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有序地安全返乡，并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社会，以对全国的稳定作出贡献；

2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就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包括在议会选举后就联阿援助团今后的作用每隔六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7 B 号决议及以往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阿富汗各方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达成的协定、²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以及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喜见 2004 年 1 月 4 日通过了阿富汗的新宪法以及 2004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历史性总统选举；

还喜见阿富汗政府继续及越来越多地通过国家发展框架、“巩固阿富汗的未来”行动和国家预算，当家作主开展各种复兴与重建努力，并强调务必要在所有管治领域实现当家作主，以及提高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更喜见阿富汗政府致力于制订减贫战略文件，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喜见**阿富汗新宪法保证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朝向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大步；

同时**注意到**该国国内某些地方发生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和存在暴力或歧视性的作法；

对阿富汗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各国的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受到袭击感到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某些地区缺乏安全已造成一些组织停止或减少在阿富汗某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因为行动受限制及安全保障不足使到他们的工作大受影响；

喜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一些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难民能够安全地和持续地返回原居地；

仍然非常关切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这对于平民百姓是个大危险，也是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对恢复农业和其他经济活动、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及重建工作的一个重大障碍；

意识到阿富汗非常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并特别注意到阿富汗人民仍然处于一场严重的、持续多年的旱灾，受灾省份超过一半；

强调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确保在阿富汗人领导下从人道主义救济平稳过渡到重建阿富汗的协调作用，包括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社会其他行动者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喜见成立了省重建工程队执行指导委员会。这是一个高层决策性和资商性机构，就省重建工程队的管理和民间和军事行动者之间在发展和重建的范围内的互动提供指导；

表示感激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及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工作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地在阿富汗进行人道主义工作，满足人民的需要，并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动员和协调适当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工作；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提的建议；³

2. **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来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民，并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物，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安全方面有协调地支助阿富汗政府的工作；

3.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恐吓行为，对丧失人命和人身伤害感到遗憾，并敦促阿富汗政府尽一切努力找出肇事者，把他们绳之于法；

4. **喜见**阿富汗政府为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进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顺利，喜见国际社会努力给予协助，并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肯定阿富汗政府的努力，重申必须停止违反国际法地利用儿童，同时乐

见阿富汗最近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⁵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并强调必须让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及照顾受战争影响的其他儿童，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必要制订行动计划来处理这个问题；

4 之二. **重申** 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要认识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并提倡全社会都能全面地、平等地使用这些设施；

4 之三. **喜见** 阿富汗政府倡导制定关于打击贩卖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参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⁸ 来拟订这个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考虑加入这个议定书；

5. **提醒** 阿富汗各当事方曾承诺遵守波恩协定² 和柏林宣言，并呼吁遵照阿富汗宪法和国际法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族裔歧视和宗教歧视；并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

6. **再次强调** 必须调查有关现在和过去违反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包括有关侵犯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以及妇女和女童权益的指控，必须便利提供高效率 and 有效的补救办法给受害者，并依照国际法把肇事者绳之于法。

7. **重申**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提倡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并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宪法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扩大合作范围；

8. **赞扬** 阿富汗政府致力于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提倡实行特别是阿富汗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阿富汗宪法所保证的男女平等权利，并在这方面喜见众多的阿富汗妇女参加了最近举行的总统选举，并重申妇女必须全面地、平等地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生活；

9. **强烈谴责**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喜见阿富汗政府大力反歧视，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各种救济、复员及重建方案，并鼓励收集及使用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以准确地追踪妇女在全面融入阿富汗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10. **关切地注意到** 罂粟的种植以及相关的毒品生产和贩卖是对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的严重威胁，并敦促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其全面性的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⁸ 同上，附件一。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国家毒品控制战略，消除非法的罂粟种植，包括通过支持加强执法、堵截、减少需求、禁绝非法作物、作物替代和其他谋生和发展方案、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及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设，并倡导在正式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维持生计的生活，并大大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1. **表示感激**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那些国家，承认它们在这方面迄今挑起了很大的重担，并提醒它们按照国际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权利的国际法，以及容许国际接触他们以保护和照顾他们；

12.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创造条件，让其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自愿地、安全地、有尊严地、持久地返回；

13. **强调**阿富汗的司法改革需要有更大的进步，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也拨出资源来重建和改革监狱部门，从而增进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同时降低囚犯身心健康所受的风险；

14. **敦促**阿富汗政府履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⁰ 赋予它的责任，与由联合国协调的排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并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库存；

15. **喜见**在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得到各方慷慨认捐，并敦促捐助方落实它们的认捐；

16.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国家预算输送援助，包括向资金不足的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和法律秩序信托基金捐输，并慷慨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优先方案，以加强国家基本机构的拥有权、透明度和运作；

17.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并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实行责任制；

17 之二. **喜见**阿富汗政府在订立优先次序和发展方案、在国家发展、重建和区域一体化方面所提出的举措，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支持阿富汗；

18.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阿富汗密切协调及按照其国家发展战略，向其提供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人道主义、金融、技术和物质等援助；

18 之二. **强调**需要在各级建立、维持和加强适当的国际行动者之间的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根据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发展、法治和军事行动者不同的任务和相对优势所采取的行动的互补性；

¹⁰ 见 CD/1478。

19. **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阿富汗提供援助，以突出它们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体制建设和创造地方就业机会，并确保此种工作补充及有助于发展具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发展能够提供服务特别是向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具有透明的商业规则、责任制、善政和法治的金融部门；

20. **请**给予现有的能力建设方案和项目足够的资金，以便加强特别是阿富汗应付自然灾害特别是长期旱灾的能力；

2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每六个月向大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包括在议会选举之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未来的作用，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2. **决定**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